

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指揮官吉仲

紀錄：黃羅生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有關防範非洲豬瘟邊境及境內管制執行進度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農委會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海委會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衛福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通傳會、勞動部、陸委會、外交部)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各部會更新「中央(跨部會)與地方政府共同防堵非洲豬瘟之工作項目與待強化事項」截至 4 月底之統計資料，且須確認跨部會數據之一致性與精確性。另就前揭資料製作一頁精簡版，於 4 月底前提供防檢局彙整。

三、請防檢局與移民署、關務署配合，調整高雄小港機場宣導地點，以提高宣導成效。

四、預計 5 月將邀請國內外專家，並請各部會派代表參與，一同審視各部會防堵非洲豬瘟工作執行成效。

五、預計於 5 月擇一縣市辦理非洲豬瘟實地防疫演習，以國內發生案例為情境作模擬演練。

六、各部會倘有執行非洲豬瘟相關業務績效顯著者，可適時發布新聞向外界說明。

案由二、有關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、輔導轉型/退場、查核辦理情形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(環保署、農委會畜牧處)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環保署督促各地方政府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持續加強查核已取得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場(743場)，確定其落實廚餘蒸煮規定。
- 三、未取得再利用檢核且未轉用飼料之養豬場共123場，其中飼養20頭以下及20頭以上取得畜牧場登記者，請環保署與各地方政府加強查處。飼養20頭以上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者，請地方政府依畜牧法規定處罰。請於4月底前完成前開123場養豬場查核工作，其中未取得再利用檢核廚餘養豬場超過20場之縣市請務必具體執行(桃園、台中、新竹、屏東)，必要時由指揮官指派農委會副主委、防檢局局長、許桂森參事分別進行督導。
- 四、為達嚇阻效果，請農委會及環保署研議修法提高罰則之可行性。

案由三、有關修正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圖」案，報請公鑒。(農委會防檢局)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通過修正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圖」如附件。倘有其他修正意見請各部會與防檢局聯繫，提於下次會議中討論。

案由四、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，報請公鑒。(農委會防檢局)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案由防檢局彙整各部會列管事項更新資料，專案陳報指揮官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臺糖公司協助提供做為動物屍體掩埋地為平地造林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南投縣政府)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糖公司協助提供動物屍體掩埋之土地現況為平地造林，且未滿20年。當疫情發生需使用土地時，臺糖公司希望可免繳回歷年已領取造林之補助費，並協助註銷該造林面積。

- 二、地上之林木可否免除查估補償而直接砍伐，供縣市做為疫情發生時，露天焚燒動物屍體之助燃物，請一併考量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臺糖土地提供疫情發生所需掩埋、焚燒之地點，如屬平地造林，無須將過去平地造林之獎金繳回。相關法規請林務局協助檢視，必要時調整鬆綁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規定與流程。
- 二、請防檢局再與各地方政府共同盤點防疫物資。

柒、主席其他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開會，請地方政府防疫單位、農政單位與環保單位派代表參加視訊會議。
- 二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之重點紀錄，請地方政府務必將會議紀錄轉陳地方首長與應變中心指揮官，以確保中央與地方防疫步調一致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8 分。